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一名主要客戶提出破產呈請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得悉J.Crew Group, Inc.（「J.Crew」）的控股公司Chinos Holdings, Inc.及若干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於美國維珍尼亞州東區破產法院（烈治文分院）提出自願呈請（「呈請」）。J.Crew就此刊發的獨立公告指出，有關破產法院程序旨在重組J.Crew的未償還債務重組及對其資產負債表進行去槓桿，並且J.Crew之業務於重租程序期間將繼續營運。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rew是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來自J.Crew的應收款項為8.4百萬美元，即於提出呈請日期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生產及已交付予J.Crew的成衣及服裝項目的未付購買價。

董事現階段未能釐定是否可以悉數收回來自J.Crew的應收款項，並因此未能準確評估呈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破產訴訟的進度及採取適當程序收回尚未清還的款項。

如破產訴訟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鄭志鵬先生。